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  
由 SABMiller plc（「SABMille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BMiller PRC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收購建議**

繼 Anheuser-Busch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出公佈，表明將向哈爾濱提出每股5.58港元的收購建議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同意 ABN AMRO Bank N.V. 在各方面均符合守則（特別是守則第21.2條條文）的前提下出售哈爾濱股份。

**SABMiller 的聯席財務顧問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荷銀融資」）的聯屬方所持股權**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 SABMiller 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公佈，當中顯示 SABMiller 有意接納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Anheuser-Busch」）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宣佈向哈爾濱提出的競爭收購建議（「競爭收購建議」）及有意撤回本身提出的收購建議。誠如 SABMiller 收購建議文件第20頁至第22頁所披露，ABN AMRO Bank N.V.（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為與 SABMiller 的聯席財務顧問荷銀融資有關連的實體）持有1,986,000股哈爾濱股份。鑑於競爭收購建議及 SABMiller 有意撤回其收購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同意 ABN AMRO Bank N.V. 在符合守則條文的前提下，可按其本身意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或之後出售有關股份。

代表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約翰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香港

荷銀融資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